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5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詩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6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吳詩涵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林坤霖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簡字卷第17、21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　法　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1622號

被　　告　吳詩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詩涵與林坤霖前係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吳詩涵於民國114年5月11日中午12時1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，因故與林坤霖起口角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攻擊林坤霖，致林坤霖因此受有臉部撕裂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坤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詩涵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被告坦承確有於上開時、地攻擊告訴人並使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坤霖於警詢之證述與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	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告訴人之馬偕紀念醫院驗傷診斷書、告訴人之傷勢	告訴人因遭被告攻擊而受有臉部撕裂傷之事實。

	部位照片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攻擊告訴人過程中有阻止告訴人離去，進而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，然被告之強制行為應為故意傷害行為之階段行為，爰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永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方宣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